南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统计局是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；核算全县生产总值； 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等。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14 人，离退休人员 12 人。总编制为 16 个，其中行政编 8 个、全额事业编 8 个。

2、机构设置

内设职能股室 4 个：办公室、业务股、法规股、普查办。局属二级事业单位 3 个：城调队、民调中心、计算机站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统计局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统计局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8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.4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8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.54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.02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.8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9.59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

2019年收入预算数较去年增加21.84万元，增长8.3%，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2019年支出预算数较去年增加21.84万元，增长8.3%，主要是人员增资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228.3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.61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 公务接待 2.43万元、年报费 3 万元、民调中心 15 万元、资料编印 1 万元、各项专项调查 4.73 万元、拨付国调队 26.72 万元、企业直报 1.12万元、宣传费 1 万元、统计年鉴印刷 1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.91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.5 万元，下降 9.12%。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，公用经费规模减少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.4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

费 2.43 万元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 因公出国（ 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

算 0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统计局共有国有资产 61.24 万元。一是房屋数量 1栋，面积 147 平方米，价值 12.35 万元；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19 件，价值 48.89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 因公出国（ 境）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 境） 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